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便笺

临州环和自审〔2024〕13号

关于对安必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必信（甘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必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必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和政县城关镇循环经济园区（新庄乡槐庄村海螺路8号），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安必信（甘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原甘肃天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筑面积为1500m²的厂房，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部分组成。本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1万元，占总投资的2.91%。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进行检修、保养，杜绝带病作业，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按照各自荷载进行运输，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严禁报废车辆在施工场地内使用，施工期间做好车辆等的保养和管理，确保其正常作业。

2、水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项目所在甘肃天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和政县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污染

设备安装的工作在车间内进行，墙体对施工噪声起到一定的削减作用，同时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在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罩，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以减少机械设备故障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缓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安装废包

装等，可回收部分收集后出售给废物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收集后交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县城管局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县城管局统一处置；禁止随意堆弃。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设计为密闭车间，在生产车间各废气产生设备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甘肃天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和政县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和政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和政县污水处理站处理，禁止外排。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辆禁止鸣笛、限速慢行等措施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原料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分散剂、成膜助剂等原料会产生废原料空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

料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用于盛装同种物料；废活性炭一年至少需要更换2次，经场内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建设一间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10m²。危废经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均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县城管局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县城管局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该《报告表》报我局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和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督查，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

2024年10月16日

